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1 輪次第 1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士東院區 4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蔡庭長守訓

與會人員：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9 號國民法官

10 號國民法官

11 號國民法官

12 號國民法官

14 號國民法官

15 號國民法官

16 號國民法官

17 號國民法官

18 號國民法官

19 號國民法官

20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張庭長兆光

檢方代表：薛檢察官雯文

王檢察官芷翎

辯方代表：顧律師定軒

梁律師燕妮

司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現在開始。歡迎本院大家長彭院長致詞，謝謝。

彭院長幸鳴

非常歡迎各位國民法官再度回到士林地院，回娘家的感受如何？在場還有本院的庭長、法官，以及檢、辯雙方，都是大家在審判過程中已經很熟悉的檢察官與律師，在法庭上雖各有立場，不過都是在為案件找出正義的方向、做出正確的定奪。

為什麼要辦回娘家的活動？任何制度想要更好，必須保持修正，而修正的前提是要看見、知曉，溝通交流就是幫助大家看見與知曉很好的方法；尤其在去年一整年，全省的國民法官案件並沒有那麼多，因此來自親自參與制度運作的各位國民的看見與經歷，更為珍貴，希望透過回娘家的活動，回饋給審、檢、辯各方。

國民法官制度不僅是依循著108年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的法律來實施，當中很多細節也經過司法院擬定各項的規則、細則，相關的子法就有10幾、20項，各位在整個過程在所使用的，就是根據這些法律規範操作的結果，同時法規無法細如牛毛，所以還有一些是法院根據法律的精神，希望國民法官能夠安心、放心的參與審判，讓案件可以透過各位多元、百工百業的生活經驗，判決的視角可以更加多元，基於這樣的目的提供各項的服務措施，各位都已經親身體驗，非常希望透過今天的活動，分享大家看到的，覺得我們剛剛好做對了、覺得滿窩心，可以繼續持續下去的事，或是哪部分可以再改善，或修正的方向，都希望不吝提出；在法庭上相見的檢察官、律師，一定也很希望有機會向各位請益。

在座談會前，今天也有結合心理減壓活動，剛才兩位心理師分別有跟各位碰面，整個紓壓過程還好嗎？我想最重要的是各位彼此又再見面了，這個團隊應該是一輩子都難忘的。相信在座各位都會希望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能夠越來越好，今天機會難得，請大家不吝賜教，讓意見彼此交流。再次感謝各位國民法官回娘家，也謝謝檢辯雙方一起參與，謝謝。

主席

院長、在座檢察官、辯護人，還有兩場的國民法官，我是第一場的審判長，第一場案號是〇〇〇年國審〇字第〇號，本次的活動主要是藉這個機會請各位國民法官回來本院，趁這機會做個經驗交流，在經驗交流之前，我先簡單地讓大家回顧一下第一件案子的相關案情，還有後來的判決情形，等一下會由張兆光庭長再介紹第二件案子。讓大家記憶能夠重新回到之前剛開始審理的狀況。

第一件案由是殺人。被告酒後因為隨意在被害人所駕駛的計程車後面小便，遭到被害人的責問，被告就心生不滿，跟被害人發生爭吵，大概10分鐘後，因為被告已經喝醉酒且心有不甘，除了向被害人嗆聲之外，還動手毆打被害人，兩方因此發生拉扯，拉扯過程當中被告還把被害人推倒，趁被害人跌倒以後，除了用腳踢被害人的身體之外，還趁勢蹲坐在被害人的後方，用手環繞、用力勒住被害人的脖子，雖然被害人不斷地掙扎、抵抗，但始終沒辦法掙脫。在整個勒脖子的過程當中，被告就基於殺人的不確定故意，用手繼續勒著被害人的脖子，他不僅看到被害人不斷地掙扎、抵抗，他也還是繼續一直勒著被害人的脖子，導致被害人的雙手已經沒辦法舉起、全身癱軟，被告這時候還是不鬆手，改成跪坐姿勢，一手捶打被害人、另一手繼續勒緊被害人的脖子，最後導致被害人因此而窒息死亡。

在整個準備程序過程當中，被告對於雙手環繞勒住被害人脖子，導致被害人窒息死亡，這樣的事實他是不爭執的，檢辯雙方這邊也不爭執，針對被告在行為時候因為酒精中毒的精神障礙，導致有控制能力顯著減低這樣的事實也是不爭執的。爭執的部分在於說，當時被告整個行為過程當中，他是不是基於殺人犯意而成立了殺人罪，或是說只是傷害罪，但是後來因此而導致被告死亡的傷害致人於死罪。另外爭執的要點，被告是否因酒精中毒的精神障礙，導致他沒辦法辨識這個行為是違法的能力，也就是說這個辨識能力有顯著減低的減輕事由。在科刑部分的爭執要點，縱使被告有精神障礙，且有辨識能力、控制能力減低的情形，是不是應該減輕其刑，另外還有一個爭點就是監護處分的部分，是不是要給他監護處分，如果要的話多久才適當？

本案候選國民法官應到130名，實到53名，經過抽選之後，選出6位國民法官、4位備位國民法官，男性9位、女性1位，或許是天意，這次國民法官共有9位是男性，且有一半以上都有喝醉酒、斷片的經驗，這倒是3位職業法官完全沒有的人生經驗。

在審理期日，檢方出證有相當多，包括檢證有到39，另外還有詰問法醫孫家棟醫師，另外辯方這邊也有詰問劉英杰醫師，在審理過程當中，國民法官也有提問相關的問題，經評議後，我們認定被告有殺人不確定故意，主文是被告殺人罪，處有期徒刑13年6月，然後必須要監護處分3年。另外因被告罹有酒精中毒，導致他的辨識能力跟控制能力都已經有顯著減低，但是雖然有顯著減低，國民法官經過充分討論之後，認為他經歷多次酒後失控行為，甚至因為喝酒已經罹患酒精性肝炎，但是沒有積極作為來脫離酒精濫用的狀態，雖然有19條2項可以減輕的事由，但是我們仍決定不予以減刑，除此之外還要給他監護處分3年，期盼被告能夠脫胎換骨、擺脫酒精的依賴，回歸正常，以上是針對第一件案子的簡單介紹，接下來我請張庭長介紹第二件。

張兆光庭長：

院長、各位在場的大家好，第二件案件由我來擔任審判長，一樣也是殺人案件，首先就不爭執的部分，這個案件無論是新聞報導或檢察官起訴，基本上就是定位為三角情殺案件，被告是20幾歲的年輕人，他跟女主角是前男女朋友關係，被害人跟女主角是現任的男女朋友關係。被告在112年3月21日凌晨到了女主角家裡面，當時被害人跟女主角都在家裡面，所以3個人見面就發生一些爭執，其中死者有曾經拿尖刀劃傷被告的右臉耳際，之後因為女主角要打電話報警，死者不滿女主角報警，仍然只滑手機不予理會，所以死者就要去搶女主角的手機，他們就有發生拉扯，就是前階段就已經在場有發生爭執了。之後被告的行為，就看到說死者在對女主角動粗，所以他就從死者的後方以手臂扣住死者的脖子，將死者甩開，並且拿黑色折疊刀，對他砍擊數刀，導致他身體多處受有割傷，之後報警送醫以後，死者是在112年3月30日，過了幾天以後，一樣因為缺氧缺血性的腦病變併肺炎死亡，這是檢辯跟被告都不爭執的事實。

那這個案件的爭點，第一就是說被告的犯罪動機到底原因為何？因為辯護人跟被告一直爭執說其實已經跟女主角斷乾淨，並沒有情感糾葛；第二是說被告行為的時候，到底他主觀是殺人的犯意，還是傷害的犯意，導致最後客觀上致被害人於死亡，是構成殺人既遂或傷害致死；第三個是本案是不是有正當防衛的情狀，如果有正當防衛的情狀，是不是如辯護人跟被告主張的，這個案子是有防衛過當的情形。

我們6月3日進行了選任期日，這個案件是抽150人，到場是49人，我們是採取先抽後問的方式，分5組，每組5人進行，所以我們個詢的時候問了25個，只有1位是沒有問到，因為49個人裡面有23位是當時在第一法庭我們初步訊問的時候，就沒有辦法全程到場，所以我們就裁定不選任，之後經檢辯附理由聲請裁准不予選任的是2人，主要就是對於刺激性的證據可能會有疑慮，那沒有辦法公正的審理，那另外就是不附理由的部分，就是依法律規定是8人。

這個案子包含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一共選出來是10位，男性是7位、女性是3位，那年齡、職業、居住地跟教育程度分別都是如簡報、新聞稿所示，其實基本上都是一個平均的狀態，只有居住地的部分比較偏臺北市的轄區，只有1位是新北市淡水區的公民。

審理期日進行，本件檢方總共出了89個證據、辯方是沒有單獨出證，交互詰問的過程有詢問鑑定證人許倬憲法醫師，國民法官對於許法醫師有提問大概就是說，刀傷的狀況是否可以判斷當時被告跟死者是否是正面相對，跟被害人之後送醫到解剖的中間有沒有做體內的酒精濃度檢測，也有提問被告，當時被告使用的凶器、摺疊刀到底何時購買，他為何會去購買或者攜帶折疊刀，還有當時整個案發的經過、時間的狀況，後來被害人家屬有沒有跟被告進行和解跟相關的情形，還有被告犯案以後的相關心情。

最後經評議結果，我們本案是認定被告犯殺人罪，我們是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摺疊刀沒收。首先動機部分，我們認定確實3個人是有情感糾葛，而且當天被告遭被害人劃傷耳際，並且看到被害人有搶奪女主角的手機，所以他氣憤難平、意欲報復。就主觀犯意的部分，因為從被告使用的刀械、造成的傷勢還有傷勢的嚴重情形，認為說被告的下手力道是非

常猛烈，而且他揮砍的部位集中在頭頸部，都是屬於人體的要害部位，最後造成被害人死亡，所以認定被告是具有殺人的不確定故意。就正當防衛的部分，我們認為被告在取出使用摺疊刀揮砍之前，被害人即死者先前劃傷被告耳際，或者是他搶奪女主角手機、跟女主角拉扯的行為其實都已經過去，並沒有所謂的正當防衛的現在不法的侵害，而且之後被害人已經舉手進行防衛，被告仍然持刀揮砍攻擊，他也不是出於防衛的意思來進行揮砍。

最後因為檢察官跟告訴代理人，就是訴訟參與的代理人，都沒有具體求處死刑，所以我們在法定刑裡面主要是針對無期徒刑，還有10年以上、15年以下有期徒刑進行量刑，那獲致最後的判決結果。目前這個案子經過被告跟辯護人上訴，這個禮拜送到高院，之後應該高院會再另外做裁判，本案還沒有確定，以上說明。

主席

以上是我們兩件案子的大略介紹，參與各案審理的國民法官，我相信應該都已經慢慢恢復記憶了。因為國民參審制度在我國司法史上是一個新的制度，到底我們這樣的實施，在整個操作過程當中有沒有哪些是需要檢討改進的，或是有哪些是我們可以再繼續保持下去的，這都有賴各位國民法官，因為你們親自操作、親身經歷，應該有所體會，所以我們藉這個活動，聽聽各位國民法官針對在整個審理過程當中，包括選任、審理一直到後面的評議、宣判，到最後結束的過程當中，哪些是需要我們檢討改進的？或是有哪些你覺得可以提出來跟大家一起分享？

請問國民法官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跟大家一起做經驗分享的？比如說你們收到出席要選任期日的時候，你們的心情、想法，或是說在整個審理過程當中，長達5天，你們要怎麼安排工作、日常生活？在開庭過程當中有沒有什麼樣的問題，可能法官或是審判長在審理過程當中沒有講得很清楚，讓你覺得很惶恐，有沒有覺得說必須要在開庭之前再讓你們更清楚一點的？

14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那時候收到國民法官徵選的時候，其實是有點擔心公司這邊會……，因為這是抽選的，後來我參與這個活動之後，當時有跟公司那邊報備，但是我的主管還有再上面的主管，他們都覺得說你怎麼會去主動報名這個活動，因為當時我的狀況是我接了一個新專案，剛好就在交接的狀況，後來有跟主管解釋這是國民義務，但後來我參與完這個活動之後，其實同時我也提了假單，我參與完這個活動回去跟老闆解釋之後，老闆才把我的假單簽核過，他的意思是說因為這個專案正在交接期間，我是專案PM，我不在整個專案就停擺，但是他後來了解說這是國民應盡的義務，然後我的主管也有跟他講說如果我不來會有懲處。我就會覺得說對我來講參加這個活動是很有意義的，但是公司那邊給我的回饋就會覺得不是那麼的好，甚至說在審理過程我自己有點擔心，要跟老闆解釋今天做了什麼，回去要跟老闆解釋，這個其實我覺得……，大概參與這個活動完之後有一些feedback給地院這邊，就是如果後續有人也接到這樣的通知的話，是不是能夠跟公司主管或是公司這邊去做一個告知或是什麼，或是說在宣傳上可以更讓各公司的主管了解這個活動的意義，以上是我的感想，謝謝。

主席

謝謝，回去之後應該沒有影響到老闆對您的印象？

14號國民法官

有一點點，慢慢挽回啦。

主席

我記得曾經有聽過1位國民法官告訴過我，就把這個當作是有點像後備軍人被叫去教召一樣，然後一去就是要5天，但至少可以回家睡覺，就是這幾天一定要奉獻出來。不過剛剛14號國民法官所講的，的確有些時候可能老闆因為工作上的關係，他可能會有一些微詞或是什麼的，這部分我們可能會再做進一步的精進，就是說如果真的有這個需要的話，是不是要我們出具證明，或是說要怎麼樣才能讓老闆更了解，這真的是需要該公司的員工出面。

14號國民法官

因為老闆他們會認為說其實當下我們是可以去拒絕的，因為哪怕是你用掰的或說謊這樣的方式來拒絕，他們可能都比較傾向我們這樣做，但是對我來講就很為難，因為我不想說謊，所以這個就是.....。

主席

的確，如果真的說謊被查到還是要罰錢的，對。好，謝謝14號國民法官，接下來其他國民法官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跟我們分享的？

12號國民法官

您好，我是12號國民法官。我在會後的問卷也有提到，就是說如果選任的話，像我們如果選150個，可是實際到場只有59個，可能在通知的時候是不是告訴他說，如果你選上了之後，這5天或4天你必須全程參與，不然你就不要來選任，因為來了沒有用，他就舉手說「我沒辦法參與」，那就直接刷掉了，那也浪費他的時間，而且他來也沒有任何幫助啊，就是在選任的時候，要嘛就是把選任的人數擴充，例如說選到300個，實際上能夠來的可能就50個有意願的，而且他能夠全程參與，就可以避免掉剛剛14號先生說的問題，就是你要先跟公司解釋過，如果他能來，你再讓他報到，不能來就直接不要來了，因為來了然後說「我沒辦法參與」，那我覺得浪費時間、浪費金錢，因為你也給他出席費了，我說當天這情形。

主席

好，謝謝，除此之外，各位第一次碰到這種凶殺案，以前都是看電視，這次要負責審判凶殺案，在心情上會不會有什麼不一樣？

12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第一天都還好，第二天看到驗屍的畫面，那個記憶比較深一點，那個畫面到現在還是忘不了，重點也有看到被害者的臉，然後傷口，那天回家基本上都一直在想看到的畫面，我覺得這點滿衝擊的，因為畢竟現場看到的，然後也有看到凶器，凶刀也確實是覺得滿驚悚的。

主席

那會讓你做惡夢嗎？還是怎麼樣？

12號國民法官

是還好啦，就儘量回去還是運動，讓自己可以早點睡，但是現在還是會想，基本上那個畫面還是忘不了，就是被害者跟那個傷口的畫面，因為你有看嘛，都一直忘不了。

主席

在提示的過程當中要用什麼樣的方式，才不會讓你到現在都還印象這麼深刻的？有沒有什麼更好的方法？

12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覺得既然是證據就一定要看，不然沒有辦法，你不看證據就沒有用，那我們來當國民法官就是要看證據，所以可以的話請庭長或檢察官這邊先提示說當天會有比較血腥的畫面，那各位要做好心理準備，當然這個之前來的文件裡面也有寫到，但我覺得可以再提示一下，之後會有比較讓你記憶猶新的畫面出現。

主席

好，這個經驗在整個人生經歷過程當中是非常令人印象深刻的，其他國民法官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的呢？譬如說各位國民法官在整個審理過程當中，對於檢辯雙方，檢察官、辯護人在自主調查證據的時候、提示證據的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看法？有沒有覺得說在提示過程當中有什麼不清楚的，或者是不是動作比較慢？節奏太慢了？或是說提示的過程會不會讓你覺得說不夠清楚？這部分剛好檢察官跟辯護人都有在場，也剛好藉這個機會可以給他們回饋，讓他們知道說接下來如果碰到類似案子的話，要怎麼處理會讓國民法官印象更深刻？

4號國民法官

我之前參與整個庭審過程當中，就證據的精簡度跟檢辯雙方提出來的

內容的完整性，還有細節的部分，以及整個流程、時間上的速率跟節奏掌控，我覺得目前這樣算是非常良好的狀態，就是繼續保持這個節奏跟狀態就很好。應該說我自己在參與之前，我主要最擔心的一個點就是說，會不會整個過程當中，我在進行證據的檢視，或者看檢辯雙方攻防的過程當中，可能會擔心有跟不上或是無法理解內容的擔憂，但是實際上整個參與過程，從開始到結束，並沒有出現所謂內容太複雜無法理解，或是因為速度太快導致沒辦法跟上或是了解案情的狀況，所以目前就證據的完整度、精簡度以及整個過程的流暢性來講，我覺得是算非常優秀的。

主席

好，謝謝，其他有沒有什麼要再跟我們回饋的呢？

20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在幼兒園工作，所以接觸的都是比較單純的，然後這次擔任國民法官，我很佩服這次的檢察官，私底下我們都叫她小辣椒，她雖然小小的一隻，可是她讓我們這群國民法官真的非常佩服她，而且這次檢方給我們的資料真的是厚厚這麼一疊。辯方律師呢，我覺得他雖然是義務律師，他給我們的證據其實也不錯，他真的是很認真的蒐證，所以我代表我們這群國民法官發言，就是說覺得檢辯雙方真的非常認真，讓我們認識了這個案件，我們私底下還做了模擬，就是說他怎麼去刺殺他脖子這一刀，所以我覺得我們的感覺啦，就是說真的讓我認知審理一個案件真的是很不容易，然後要找這些證據，而且還有那些通聯紀錄，真的是讓我們非常佩服，還有我剛剛看到那個案件的回顧，我真的是滿激動的，真的好想哭。

主席

好，謝謝。請問檢察官有沒有什麼要回應一下的呢？

王檢察官芷翎

院長、兩位庭長、兩位大律師跟在座的國民法官大家好，其實很開心今天得到一些大家很正面的回饋，對我們來說，其實我覺得檢辯雙方在案件過程中最想做到的事情，就是我們會希望可以忠實地呈現這個案件。其

實第一件跟第二件還滿不一樣，第一件是有影片的，所以第一件的時候，大家是可以看到當下的情況；第二件是沒有影片的，所以其實每個證據中的小細節就會變得很重要。

我們很想做的事情就是希望大家可以在看完這些東西之後，看得很清楚，而不是好像覺得還是有霧在前面的感覺，對我們來說大家很盡力在討論的就是要怎麼精簡的呈現，所以其實真的很開心今天得到大家很正面的回饋，我們也還滿想知道說在過程中我們的一些語速、用語，有沒有給大家覺得好的地方？或是哪個地方讓你們覺得突然有點困惑？如果大家有想到，可以給我們這些回饋的話，我們都會還滿開心的，因為其實第二件的證據真的滿多的，調查證據花很多時間，其實我在想，大家不知道在這過程中，有沒有比如說到了下午的時候，真的覺得你要睡著了還是什麼，你們會希望說是不是可以調動一下，不要一睡午覺醒來就做太無聊的事情？其實我們都滿想知道的，就是希望可以讓大家保持精神這樣子。

剛剛2號國民法官有說到關於比較刺激的證據，有時候像第一件比較沒有寫太血腥的東西，所以我們也不會出到這種血腥的東西，但是第二件，其實我們自己看了幾百張的照片，儘量刪減，只提出我們真的是有需要的東西，但我想我們之後可能可以把那個警告做得更大一點，就是讓大家可能可以更有心理準備，那就是很謝謝大家、謝謝法院，也很謝謝在座的各位國民法官，很願意聽我們、聽辯方、聽被害人家屬想要說什麼，也非常謝謝大家今天來，可以給我們一些很具體的回饋，謝謝大家。

主席

程序上雖然檢察官跟辯護人是後面才陳述，但既然國民法官都已經cue到王檢察官了，所以我就提前進行。

王檢察官芷翎

謝謝庭長。

主席

那辯護人這邊針對剛才國民法官所提出的有沒有什麼要做回饋的呢？

或是有沒有什麼要跟我們分享的？

顧律師定軒

謝謝主席，院長、張庭長、兩位檢座以及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第一個案件的辯護人顧定軒律師。其實在我們辯護人的立場，我們最想知道的是，因為國民法官的案件基本上案情本身都是比較重大的，所以這樣案件的被告，往往在一開始就不容易是為外界所原諒，我們雖然是義務辯護律師，就如我們說的，我們參與這程序，我們是為了讓程序利益，但是即便在讓程序利益的時候，我們辯護人都還是會擔心，或許就像我們外界在新聞上面，一個重大案件如果法官判決的刑度不如社會的想法時，會被罵恐龍法官，我們辯護人也一樣，我們都會擔心就是說，我們好像為了這樣的被告在辯護、為了他程序利益在爭取的時候，其實我們所受到的一個反彈力道也會有。可是這還不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回到我們自己的工作，我們辯護人，我們當時案件在進行的時候，我們3位辯護人一直在擔心一件事情，這樣的一個被告，例如說他在外界的評價，我們很用力，其實我們容易不被諒解，但是同樣的，我們在程序上面，我們很擔心說我們為我們自己程序上的當事人在辯護的時候，會不會引起各位國民法官的不快？

我為什麼要講這樣的事情？其實在第一件國民法官案件的時候，主要的承辦律師其實是我，我負責去召集另外2位大律師來分擔這一份辛苦的工作，在準備程序中，大部分的發言是我，就是我們先後順序嘛，因為我召集，所以就讓我大部分準備程序中發言，我在準備程序中發言是跟檢察官非常針鋒相對，但是到了實際審理程序之後，第一個那時候我家裡剛好也碰到小孩子出生的事情，我精神狀況不太好，小孩子每天早上都不睡覺，然後為了被告的程序利益，我也趕快退居第二線，但是實際上我也有考量到我自己的辯護風格，所以我們辯護人其實有在擔心是不是我們越為被告、越為我們的當事人爭取，有時候是越對我們的當事人不利。謝謝，我剛才已經看到某位國民法官給我的一個回饋，他並不這樣想，我們很謝謝他，但是我們很擔心的一點是，在我們辯護工作上面，因為這種案件的被告在一開始的出發點上很不容易被原諒，所以我們辯護人其實想為他爭取程

序利益，但是又怕為他爭取程序利益的時候，其實反彈的力道也會在他身上，這又違背了我們為他爭取最好的一個辯護的立場跟原意，所以我們想請教各位國民法官，當您看到辯護律師，其實他真的只是在為被告的程序利益，在為他爭取他該爭取的點，但是對於各位國民法官在審理程序上面，會不會產生就是說，他憑什麼做這樣的辯駁、這樣的反感，導致於說各位國民法官在審理案件的角度上面的評價不同，這是我們辯護人想了解的地方，謝謝各位國民法官。

主席

好，剛剛律師這邊有提出他們的疑問，這個疑問說實在我們也很想了解，請問各位針對剛才律師的問題，你們自己心目中的答案是怎麼樣？也就是說當辯護律師一直在盡他的職責為被告辯護，那你會不會想說「這個都已經把人殺成這樣子了，都已經這麼明確了，你還講這麼多，講這麼多幹嘛？」，那是不是講越多、刑度越重？你們在思考量刑、刑度的時候，這樣的因素會不會影響到你們？我們就只針對你們內心想法，不用講到具體個案，不要說當初評議是怎麼樣。來，剛剛是4號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

可是我要分享的內容可能會涉及到庭審的一些相關細節.....。

主席

這樣就不要，因為評議的過程要守密。

彭院長幸鳴

其他人哪一位怎麼想、哪一位投什麼票、哪一位贊成，這個都是評議秘密，票數什麼全部都是秘密，但是你可以講出你自己個人心裡面的想法。

4號國民法官

票數是秘密，那庭審過程的，就是可能一些辯方的細節動作，這是可以公開的嗎？

彭院長幸鳴

可以，在公判庭上大家看到的都是ok的，那在評議室裡面討論的就要保密。

4號國民法官

即便有另一場的國民法官在場也可以分享？

彭院長幸鳴

對，因為我們都是公開法庭。

主席

好，請開始。

4號國民法官

我要分享的就是說其實整個過程當中，我對辯方律師這邊，立場上我算是尊敬的，並沒有任何因為你們替被告辯護而有任何不快的現象產生，但是如果硬要說過程當中有什麼不快的話，反而是第一天你們展現出來的辯護方式所產生的結果，就是這聽起來很奇怪，所以這變成說必須要去講到細節，因為我們這個案件的內容一定都會有各自的爭議點，對於就是說因為被告在酒後有表現出不願意接受，就是可能事後發現自己殺人的行為，直接連結到說這個事情是因為他不想殺人才有悔意，我覺得這就是一個邏輯歸因的過程，就是說一個結果它可能可以被歸納到不同的原因，如果說你們在提出辯護策略的時候，有去客觀考量到並且把每個路徑都提出來的話，我會覺得是ok的，因為好像剛好就是沒來的那位律師，他很早提了一個點就是說，因為他有表現出明顯不接受的動作，所以必然是因為他沒有殺人犯意，在我自己的感受上啦，我會覺得是一個邏輯謬誤，之所以這個東西會讓我感受到不適的原因是因為，我覺得我自己的思維邏輯沒有被放在跟法官以及檢辯雙方相同的水平線去看待，白話一點就是我感覺自己被小瞧了，對。當然這是相當私人的理由，但是我要說的就是，因為國民法官審判庭畢竟不同於一般只有專業法官的審判庭，所以當我們參與在場的時候，它的不確定性跟隨機性必然也會相對提高一點，所以這可能就是

變成你們在碰到國民法官審判案件之前所沒有去設想到的狀況，所以就變成在國民法官審判庭，我們有參與的情況下，可能反而是要更加的去提高你們辯論時的謹慎度。

主席

那你會不會因為辯護人這樣的辯護策略，對被告有更加不利的認定的想法？

4號國民法官

不利的認定的想法倒是沒有，我個人還是覺得要看證據說話，但是我也會感受到說我必須要讓辯方去理解到說，對於這些細節的辨識以及邏輯分析能力我是足夠的，這也是為什麼我在第三天主動向劉醫師提出詢問的其中一個原因。

主席

好，真的很佩服這位國民法官。那其他國民法官有沒有針對剛才律師所提出的問題，有沒有想說說你們的看法？

16號國民法官

對。如果是針對第一場辯護律師的問題，我依照我們這場的經驗來說，其實是不會因為辯護律師說的話而影響到我們整個審判的過程，當然我們可以先看到檢察官的資料，所有的資料大家也都是一一去了解，再來的話我們在評議過程裡面，其實法官也有去解釋說為什麼檢察官站的角度是這樣、為什麼辯方律師為他說話是這樣子，所以其實大家都會去知道說，去針對他為他辯護的一些理由，然後我們再從證據去看出最終的過程，所以其實不太會因為辯方律師的一些辯護風格或是怎麼樣去影響到我們的評議。

主席

好，謝謝，顧律師你可以放心了！針對其他議題各位有要表示你們看法嗎？在整個評議過程當中，有沒有你們本來內心的想法跟主流意見是不

一樣的，結果在評議中被說服了，改變你自己的看法？比如說我舉個例子，第一件你本來會認為說是傷害致死，他只有傷害犯意，經過討論，後來你改變自己的看法，變成是殺人犯意？

6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6號國民法官，不好意思，我先針對剛剛顧律師前面講到的回應，因為畢竟國民法官不是訓練有素的法律人員，所以顧律師剛才提到的顧慮，我覺得是有可能的，就是說我們在聽到一些辯方的話語，有可能會有一些想法，但是我這邊有一點點建議就是說，可以在每日的庭前麻煩審判長跟國民法官講，國民法官的立場是中立的，被告在確定判決有罪之前，他其實也是無罪的，我們不能一昧的就是說完全要站在幫被害人家屬討公道這樣的立場、心態下去，可能會比較不客觀一點。我想國民法官也算是學生法官，所以每日提醒一下，我覺得應該會有幫助，客觀地聽這些訊息，最後再來做判決，不然我想或許真的會被貼標籤，「壞人律師講話了」這樣，這一點點的參考，以上謝謝。

主席

針對剛剛這個評議的過程，其他國民法官有沒有在評議過程，被其他人說服了？

9號國民法官

好，我願意發表，你剛才一直在說有沒有被說服，我到現在為止還是沒有被說服。剛剛我們已經有經過諮商師紓壓過，他說「你不要怕你是少數」。另外顧律師，整個審議過程當中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最後檢方在做終局辯論的時候，他們人有站出來，然後放那個簡報，我覺得那個說服力非常好，但是你們在結辯的時候，你們是用唸的，比較沒感情，說實在。我今天才想到一個成語，不是成語，我們在榮總醫院有看到「視病猶親」，就是把病人當作自己的親人，今天你們在辯方，你們辯護人要當作自己的親人，使出全力。

主席

好，謝謝。那接下來還有沒有其他國民法官要再跟我們做經驗分享的呢？剛剛是都第一場的國民法官講話，那接下來是不是第二場的國民法官要跟我們分享？

11號國民法官

首先我要感謝院檢雙方給我們這個機會，這也是我人生最值得回憶的經驗。我覺得院檢事先的準備非常充分，包括書卷、證據，都準備得很完整，所以說給我們一看的話，包括一些比較專業的法律名詞，都經過庭長給我們一一的解釋，讓我們很快就進入狀況，那我是覺得我們.....，我的判決就是根據這個書卷還有一些證據來看，辯方的說詞只是做個參考而已，不會影響我的判決，以上報告完畢。

主席

好，謝謝。

15號國民法官

很謝謝法院安排這次的分享會，這是一次很難得的經驗，親身體驗審判的過程，然後在這個所有的流程都是人生的一種學習，從證據當中找到合理的結果，讓我們深深了解這些法律真的是每個人都應該去學習的，在這個過程當中，其實我們學習到檢辯雙方如何去做攻守，然後最後在評議當中學習到怎麼去做合理的審判、判決，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

謝謝。

17號國民法官

我的感想就是說，檢座那時候在辯護的時候，其實他們是有在一邊辯護很激動，他們就是眼眶會泛紅，就是說也是有打動我們的心。

主席

所以要用哭的比較有效？

17號國民法官

比較容易打動啦，對對對，我們的一些感想。

主席

好，不過請大家千萬要冷靜，不能因為被告哭，然後你就有不同的想法。好，那再來。

18號國民法官

庭長還有各位長官大家好，首先針對辯護律師這塊，給初為人父的顧律師一點點鼓勵好了。因為其實當初審判長他有說明得很清楚，就是會讓我們理解到，其實辯護律師他也是一個工作，我們就是為了要工作而去努力做這一塊，那也不是我們可以選擇，所以我們都可以理解，就是辯護律師他所做的事情是針對一件事，不會針對個人，而且我們當初那場的辯護律師，因為其實那場的證據都很充分，所以大家都已經很明顯的大概知道犯罪的一個過程，那辯護律師他也算是比大家想像的還用心去準備這些資料做一個呈現讓我們知道，所以我們也有感受到我們那場辯護律師的用心，但也不會因為他的用心而去影響對他個人的一個觀感，或是評價之類的。我相信國民法官的素質也會陸續提升，整個國民大家也都會知道，就是辯護律師這只是他的一個工作而已。

那另外在這次的過程中，其實我覺得很棒的是，我們真的學習到了很多的法律常識，尤其是在大家相互討論的過程中，因為我們並不知道一個判決是要經過這麼多層面的討論，我們也不知道原來一個案件它已經有了這麼多明顯的證據，我們還是需要花5天的時間再去討論量刑部分。

講到結論的話，之前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是有提到現在的判刑，其實相對來說、對國民來說還是覺得會比較輕，主要是因為以前的法律，當時人民的壽命沒有那麼長，所以我自己個人比較在意的是，這個後續的修法會怎麼樣才去符合人民的期待？因為現在大家只會覺得判決不公，但是沒有想到其實是以前制定的法律限制了法官的判決，接下來要怎麼做感覺是一個很漫長的路，以上。

主席

好，謝謝。19號國民法官。

19號國民法官

沒有。

主席

沒有，好。現在時間是11點30分，長達50分鐘的拷問，我想我們還是先休息一下，先休息10分鐘，11點40分再繼續，請各位可以自由休息，我們有提供茶水、咖啡，請享用。

（中場休息）

主席

我們繼續進行後面的程序。接下來我有個問題想就教各位，我們在安排審理期日，像第一場是5天，第二場好像也是5天，你們最大的容忍範圍大概要幾天？

4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這個議題的關鍵反而在於出席費，你出席費夠高的話，你要我2個禮拜都來也沒問題。

主席

這個很貼切的問題，我們目前是3,000元嘛？3,000元夠不夠呢？有沒有什麼建議？

9號國民法官

現在是3,200元。

張庭長兆光

連旅費、交通費，日費是3,000元，固定的，沒有加班就是3,000元。

顧律師定軒

跟庭長報告，剛才有位國民法官提到，就是說他是因為要跟公司請假，其實剛好我們辯護人有自己的事務所，所以我們是雇主，我們剛剛在討

論那位國民法官所提出的問題時，我在想說如果要讓雇主的反彈少一點的話，能不能補貼一下雇主？因為他的員工出來，他其實公假，他雖然少了人，但是如果再多一點所謂的他們……，雖然好像表面上面不影響公司的運作，實際上每個雇主都不是這麼想，但是反過來就像您剛才問到另外一位國民法官，他會覺得說如果時間增加，他們當然希望出席費因此提高，其實雇主如果有收到國家的補貼，他比較不會排斥他的員工來當國民法官，也就不需要他的員工去說謊。

主席

好，謝謝老闆的提醒。當然這樣子一個酬金越高是越好，我是想說就體力，你們能夠耐受的天數大概是多少？5天是不是已經極限了？還是說可以再6天、7天？當然不可能讓你們六、日過來，開不完的話就下禮拜一、二、三這樣繼續，這樣最多可以容忍到幾天呢？可否給我們一些意見？像我聽說臺北地院就有一件國民參審案件是8天，我不知道這個8天開下來你們會不會頭暈腦脹？

10號國民法官

其實是看案件，因為對於體力或是精神上來講，我覺得都是可以接受的，最主要是看案件，如果它真的需要比較長的討論或是溝通，或是真的證據要放的比較多的時候，其實我覺得到了8天、10天也許我都還能夠接受的。

主席

好，謝謝你。

3號國民法官

以個人來講的話，就要看那個案情的難易程度，像我們第一件的國民法官，它那個證據是比較明確、比較直接的，而且檢察官這邊也是準備得滿充分的，相對來講就是說，這種比較明確，就感覺時間會比較多，等於說那麼多的話可以再縮短或什麼，我是覺得說如果之後可能有一些不明確的證據，比如說間接的話，要去判斷的話，那可能會造成當事者可能說還

要去.....，沒有依據去判斷的話，可能會有點難度，相對這個時間或許要比較久也不一定，這是個人的，我相信說我們現在都是在公司上班，公司也希望說.....，他也不希望說今天這個員工請假，他可以獲得多少補償，主要是在說他今天請假這事沒人做，沒人做他要去找人替代或什麼，沒有人能去取代的話，這是公司比較困擾的地方，那可能說你如果天數少，會造成公司的困擾會比較少；天數多、相對比較多的話，他如果會抱怨也是相對會對一些當事人可能都會比較不諒解或什麼的，以上。

主席

接下來有一些時間，請問檢察官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問，或是請國民法官分享的呢？

薛檢察官雯文

首先要謝謝，聽到各位國民法官的發言，我覺得內心感到很安定，因為以刺激性證據來講，這位國民法官有提到感覺很驚悚，但是也回應到這樣子的證據是在理解這個案件當中是必要的，我覺得這令我感覺到有點安心，因為在過去模擬法庭的時候，很多法院的看法會提出說，即便到現在也都還有法院是希望檢方用變色的方式處理，或是打馬賽克、或其他方式處理，但是這樣的處理有沒有辦法真實呈現當時的狀況？是要怎麼來理解這樣的事情？所以就是說很感謝國民法官都可以理解這樣的事情，雖然驚悚，但是這是因為事件的本身，那您這樣的發言我就會覺得說院方聽到了，以後也不會為難我們，但是要說的是士院在我們證據提出的方面都非常尊重我們檢方的出證，這是覺得很感謝的。

再來就是說，檢方這邊有點擔心說，因為以這兩個案子都是5天，我們集總成的部分是在辯論、結論的部分，我們檢察官也希望知道說在提示證據的過程當中，各位國民法官有沒有可以給我們建議的地方？會覺得我們的語速過快，或者是說可以做什麼樣的調整，可以更容易地幫助各位國民法官理解相關證卷，除了以本身案件實際發生的狀況可以給我們建議。

另外再來我也想要了解各位在消化卷證的時間點，是在什麼樣的時間點？因為我們也有提出一些卷證，這些卷證是不是都可以在當下理解的？

如果在當下無法理解，你們是在什麼時間或是用什麼方法來理解我們的卷證？再來就是一個小細節的部分，在呈現說服的過程或是提示證據的過程，你們會比較著重於聽檢察官、律師怎麼說，還是會著重在閱讀文件的方面？因為我們同時比如說，就是說我們的PPT，因為要讓你們可以帶到評議室，所以這些東西我們都會想要儘量呈現，可是如果呈現得太多，或是怕大家都在看卷證，而沒有辦法聽我們用口說的方式，關於這個部分，有沒有國民法官可以給我們相關的意見？謝謝。

主席

針對檢察官剛才提出的問題，就是你們是用聽的，還是一直在看？如果說不了解這些卷證內容的話，你們後來是怎麼處理的？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意見要給檢察官回饋？

14號國民法官

其實在庭審的過程，因為每一場庭審完之後，審判長都會跟我們做一些討論，在一開始的時候他會先講一些法條的部分，所以大概我對於法條有一些基礎了解，等於是在庭上這些檢證呈現出來時，我會根據當時檢察官的說法，然後用那些書證來做補充，當然我不會去把這些證據試著去理解，然後對照到法條，然後來去做判斷，我大概是這樣的過程在使用這些出證，還有去做這些判決。

主席

謝謝，我請第一場6號國民法官提出分享，針對剛剛檢察官這邊提出的問題。

6號國民法官

那些證據我們當天開庭前會先拿到資料，事前可能有一點時間可以稍微瀏覽一下，開庭後可能檢察官會針對這資料再做一些說明，當然不見得可以當下完全理解，休息時間審判長也會做法律知識小科普，有一些疑問可以在這個時間做討論，所以以目前我覺得事前看資料，開庭時候檢察官說明，事後再討論，我覺得這樣的模式目前來講很順利，沒有太大的問題

。

主席

好，有沒有其他不同看法的呢？如果沒有的話，請王檢提問。

王檢察官芷翎

謝謝庭長，是很想要知道說在我們提示證據的過程當中，有沒有大家覺得太慢或是太快？因為聽起來大家好像都沒有覺得太快，但你們會不會覺得太慢？就是我們的語速是不是可以加快一點？或者是我們拉這個，因為大家都有看到筆錄，是不是可以更快速一點？我不知道大家的想法覺得說加快一點，會不會讓你們覺得這個流程會更加流暢？

另外一個我也滿想知道的就是我們最後辯論的時間，這個時間的長短，大家會不會覺得這個時間是可以接受的？如果案件需要的話你們還可以接受再長一點，還是你們希望是落在3、40分鐘，稍微再短一點的時間？謝謝大家。

主席

針對剛才王檢的問題，我印象中第一場就有國民法官跟我說這個案子已經很明確了，為什麼檢察官這邊的速度這麼慢，慢到他已經快睡著了。

王檢察官芷翎

所以第一場應該是覺得可以再更快速一點這樣？

4號國民法官

是我講的。

王檢察官芷翎

謝謝你的建議。

4號國民法官

我現在仔細回憶一下我這個到底是針對哪一段，我記得應該是各個證人所做的筆錄內容，但是這部分會快要睡著，我覺得是因為證物本身性質的問題，因為筆錄本來就是瑣碎的東西都會寫進去，如果只是像大學生報

告那樣跳著講，那這個筆錄呈現出來就失去它的意義，但是如果要整個呈現出來的話，一定是大大小小的地方都要稍微帶到過一次，所以這個部分即使速度不夠快，我覺得是情有可原、可以被理解的，就是說受限於這個物證本身的性質，就是你再快的話就失去它的意義了，其他部分的速度來講，我覺得都是ok的。那辯論時間的話，再長一點我覺得也沒關係，我當初如果有說快睡著，可能就單純是針對這個筆錄的部分，但那是因為這個證據性質本身它的性質所受限，所以沒有辦法。

主席

好，謝謝。第二場國民法官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要給我們做經驗分享的呢？如果沒有的話，接下來我請辯護人顧律師或是梁律師有沒有什麼問題要請教國民法官？

梁律師燕妮

庭長好、各位檢察官跟各位國民法官好，我比較想知道的是，大家接到這個案件會先上網去看一下嗎？如果說就我們辯論來講，我們可能有時候也要去看大家討論的東西，或者是加在辯論裡面，有些會有鄉民的討論對不對？其實我接了這件辯護人之外，臺北地院我有接也是國民法官，但是我是告代的身分，所以我剛好就兩個角色都有參加過，那我自己會去搜尋，所以我也很想知道大家如果審判前或審判中會去看的話，那如果以後我是辯護人，我可能就要去加強鄉民的疑問，或者是一般人的評價，而不只是從法律系出發，對，可能這個部分也是讓我知道大家會去搜尋。

然後我另外想要知道，因為我是第一件的辯護人，他因為家境的關係沒有辦法賠償，我想要知道說被告有沒有賠償對各位國民法官來講，是你們量刑上會影響你們滿大的點嗎？還是你們只是就他當時行為的態樣還有犯後態度去看，至於賠償比較不在你們的討論範圍？我想要知道你們的想法這樣子，不知道第二件有沒有賠償，但因為我們第一件是他完全沒有能力的，所以我不知道這個是不是影響到大家量刑的重點，對，你們評議或討論的時候，這個是不是一個重點？

主席

你們在審理這個案子時，有去Google看一下新聞報導內容以後，會不會影響到你們自己主觀的心證？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說，這個被告到底有沒有賠償，有沒有賠償會不會影響到你們自己心中對於這個被告的量刑，會不會改變他的量刑？會不會因為說他有賠償，所以比較同情被告，可能你會判輕一點，或沒有賠償就要判重一點，這個可能就存乎在每個人心中的一個想法，藉這個機會請教各位國民法官你們內心的經驗是怎麼樣？有沒有誰可以提出來跟我們做分享的？

18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還是要看一下他實際上有沒有辦法賠償，因為像我們那一場，我記得好像最後有提到說他要賠400萬吧，但是我還是就他的環境，我覺得他是沒有辦法賠償到400萬的，所以我覺得不會讓我因此就是想要對他這一塊有減刑，實際上有沒有賠償我覺得對被害人部分，他至少還是有那麼一點點不一樣，總比完全都不賠償的好，所以我如果感覺他是有辦法賠償得出來的話，就是他家裡的經濟狀況是有辦法賠償出來的話，我當下是會有考慮可以減刑一些。

主席

那鄉民的反應會不會影響到你的判斷呢？

18號國民法官

其實那時候審判長有提醒我們說最好不要去參考新聞，但是我們還是會忍不住偷偷去看一下，會有一些影響，所以我覺得辯護律師如果針對那些點去做一些回答跟補充，像我覺得我們那一場的話，辯護律師可以再強調一下他的背景，就是他本身的生活環境，就可能是社會比較底層，交的朋友群也不是那麼的好，沒有辦法讓他走向人生的正軌，也許反而會對他的減刑有一些幫助。

主席

好，第一場的國民法官針對這部分有沒有什麼要跟我們做經驗分享？

4號國民法官

首先關於第一個有沒有需要參考鄉民、大家廣泛的意見，這個議題來說我覺得它不一定是一個量測，因為就像我前面講的，今天選進來的國民法官，你不可能事前知道他是重視自己的意見、是泛大眾化，還是重視邏輯性，相對就會變成你可能事前會花很多時間、精力去做蒐集鄉民有關於這個案件的感受，但實際上他在真的庭審過程當中，你所使用的辯護策略未必會因為這些東西而有效果，應該說更進一步講，如果要因為鄉民說什麼，然後去決定之後辯護策略要怎麼打的話，變成在你們檢辯雙方揀選國民法官的過程當中就要去選到適合的人，但是這個程序不是你們辯方可以單方面決定的，因為這是檢辯雙方共同選出來的，所以就是可能打案子之前事先去調查大家、一般民眾對於這個案子的普遍感受是什麼，我覺得做是能做，但是不一定能達到預期中的效果，這是第一個議題的回饋。

第二個議題的回饋是關於他家境能不能做出足夠的賠償，首先第一點，因為我個人是邏輯派，我比較重視整個過程當中我能拿到的具體證據是什麼，因為他家境實際上好不好、有沒有能力做出賠償，在整個庭審過程當中，我們並沒有看到很多相關的客觀證據去證明他確實收入落在哪、支出落在哪，所以他家境好不好的這個點，對我來說就不是會拿來採納的一個考量點，因為我覺得它沒有信度，就是我不知道這個情報的真實性，所以我不會拿來使用。第二點，即便他本身的收入、支出是在平衡或是可能入不敷出的狀態，但是我覺得本身收支如何，跟他本身有沒有積極地做出想要賠償的動作，這兩個是不同的議題，今天就算他收入真的很不ok，但是至少他可以一直很積極地跟家屬表達說我有想要賠，但是我現在的狀況就是賠不出來，那我們可不可以討論一個方式說我每個月賠你多少，因為即便你今天一個月只賠500塊，甚至只賠200塊，那也是錢，但那就是一個積極想要做賠償動作、賠償心態的展現，所以我會覺得我看他有沒有心想要賠償，反而是會落在他的行為上，而不是說他家境實際上如何，這個是我對第二個議題的看法。

主席

好，3號國民法官有沒有意見要給我們回饋的呢？

3號國民法官

這次的參與我是完全沒有去看網路上的相關報導，我是覺得說，像這種案件的話我們可能在新聞上都看一些比較表面的，我們在審判的時候才會根據一些相關的資料，去看比較detail的細節，才能做適當的判斷。

至於賠償的話，可能要看今天這個被告他的犯後態度如何，是不是說他有真心要認罪，賠償的一些誠意等等，這就看他的犯後態度，但是如果以殺人案來看的話，像這種的話.....，因為這又牽扯到我們沒有量刑的審判經驗，對於說要減刑多少或什麼，我們是沒有這個概念的，所以說這還是要聽在場審判法官給我們一些經驗的提點，我們就看說這大概今天他這種犯後態度，以經驗來講是可以減多少，譬如說殺人案最重15年來看的話，是不是今天我沒有這個經驗，會不會說他犯後態度很好，願意賠償的話，那如果說我們減為10年是不是太過，我們都沒有這方面的經驗。以現實面來講就是說，今天他提到賠償，我們也不知道他事後會不會去兌現，這個我們也不知道，所以我覺得這種賠償問題或許是佔比較小的一個比例。

主席

謝謝，6號國民法官針對這個議題你有沒有什麼回饋呢？

6號國民法官

就是被告有沒有跟被害人家屬和解，我覺得是一個客觀的參考標準，所以如果是我，我還是會看到底有沒有跟家屬和解，還是會影響我的一些判斷。

主席

好，謝謝。顧律師這邊有沒有什麼問題？

顧律師定軒

剛才庭長問過了，就是剛才那個問題，謝謝您。

主席

謝謝各位的參加。今天聽到各位的經驗分享，相信檢察官、辯護人更加有信心，對以後的論告或是辯護工作應該會更加精進，對我們審判者而言有一些制度方面建言，我們也會利用各種機會反應，比如說給公司做補貼，或是在請假方面也讓所屬的公司、機關單位都能夠更了解，在制度方面我們也會再更加精進。

另外剛才12號國民法官有提到很驚悚畫面的部分，其實說實在，我們職業法官或是在座的檢察官、辯護人，看到這種畫面也都是會有這樣的印象，我舉我個人的例子，我第一次親自參加解剖，看到解剖的時候，那整個真實畫面，我好幾年都不敢吃雞腿飯，看到那個雞腿就彷彿看到刀子割下去時的樣子，後來慢慢會想到說，我也是在從事司法主持正義的工作，而且是在發現真實，而不是在做其他的一些不好的事情，那樣子的陰影才慢慢從我內心消失，不管怎麼樣，換個角度去想，我們是在完成主持正義的工作，而且是經過大家一起討論的，而不是只是一個人這樣子做決定，所以應該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給自己作為鼓勵，這種鼓勵是正向的，所以才不會讓大家覺得說這樣子的事情是不是一直烙印在心中。

除此之外，也藉這機會了解國民法官在整個審理過程當中有沒有哪些我們沒有注意到的細節，這部分也謝謝各位與我們經驗交流、分享，讓我們知道在審理過程當中必須要去特別注意的。

主席

好，如果都沒有其他問題的話，那是不是今天我們就進行到這邊，謝謝各位參與，時間也不早了，就不耽誤大家休息時間，也謝謝兩位檢察官、謝謝兩位辯護人，謝謝各位國民法官，散會，謝謝。